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14号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珠海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港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港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海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洁纯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83,9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24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4月25日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019,999,986.24
减：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7,319,999.78
减：公司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110,203.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减：截至期末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3,024,551.73
减：银行手续费	2,261.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2,316,760.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96,219,730.70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696,219,730.70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60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91,219,730.7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年5月20日，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港口设备升级项目、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9日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44000094018170092580	10,152,134.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01002818700001	53,261,46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751	3,702,992.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399020100100352445	4,771.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22,252,869.03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5260978500001	119,668.78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0733	0.00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3730891700001	0.00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42	1,725,833.76
	合计		91,219,730.7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66.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变更的内容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该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36,000	21,000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	21,250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8,000	18,000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16,000	16,000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000	9,000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4,000	9,267
金额合计	63,000	48,000	金额合计	51,250	46,517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调整，主要是对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下船舶数量、载重吨及船型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募集资金仍投向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变。

（2） 变更的原因

①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原计划建造的双燃料驳船主要通过 LNG 岸基或气罐为船舶加气，但目前西江流域公用 LNG 加气站点新增布点不及预期，在航线沿岸加气点有限的情况下，选用单燃料驳船承接西江航运业务运作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在政府取消建造双燃料驳船补贴情况下，双燃料船型建造成本优势不明显。

②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购置 2 艘 25,800 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实施主体由珠海港航运变更为其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网联”）共同出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主要是因为：实施主体变更后，能充分利用股东成功网联在东北区域散货货源、航运资源以及多年的海运船舶管理经验，更快速地建立业务通道，更好保障运营效益，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③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新建 2 艘 12,500 吨多用途船舶，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市场行情向好，二手船舶市场价格快速反弹，船舶购置成本大幅上升，且本项目 12,000 吨级散货海船市场存量较少，船龄普遍偏大，导致购置合适海船难度很大。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主要是为战略合作方粤裕丰钢厂提供焦炭运输服务，在已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变更为投资新建同类型多功能海船，可更好地承接海运业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290,203.43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650,203.43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3 号）。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置换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696,219,730.70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00 元，其余分别存放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0.00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3.90%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3 期	大额存单	11,5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4.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3.7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3.40%-3.4765%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2.65%-2.85%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64 期	大额存单	4,0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3.80%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	2,500.00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3.0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70%-2.90%
	合计		60,500.00			

注：①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3 期产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由于该产品说明书中明确“存单自起息日起实际存期每届满 6 个月后三个工作日为本产品赎回期”，本公司预计最晚赎回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②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64 期产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期，由于该产品说明书中明确“存单自起息日起实际存期每届满 6 个月后三个工作日为本产品赎回期”，本公司预计最晚赎回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2)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将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港口设备升级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17,660.00	17,660.00	0.00
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6 艘拖轮项目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4,000.00	9,267.00	9,267.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万元)
	2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34,000.00	34,000.00	33,639.98
	2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13,400.00	0.00
合计			137,910.00	131,577.00	100,156.98

公司将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和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作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部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56.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6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6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含在本 期投入已置 换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66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艘拖轮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2,255.00	12,255.00	61.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50	是	否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	是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34,000.00	33,639.9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13,4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0.00	21,250.00	7,979.20	7,979.20	37.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16,000.00	6,304.00	6,304.00	39.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9,267.00	5,228.26	5,228.26	5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060.00	100,156.98	31,766.46	31,766.46			169.5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船厂技术人员返岗、造船所需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延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00	7,979.20	7,979.20	37.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6,000.00	6,304.00	6,304.00	39.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267.00	5,228.26	5,228.26	5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517.00	19,511.46	19,511.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 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p> <p>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造船厂技术人员返岗、造船所需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延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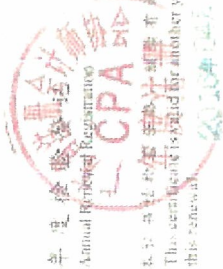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404000013630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154号。



年 月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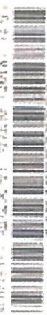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40400000016800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72号。



年 月 日



姓名: 潘上伟
Full name: PAN SHANGWE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0-02-09
Date of birth: 1980-0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002090116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002090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404000013630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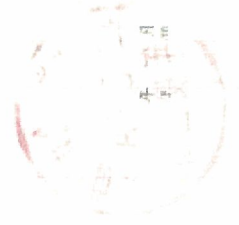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6日

注册日期: 2006年4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立信(31000060638)，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日期：2017.5.4



会计师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立信(31000060638)，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日期：2018.7.2



会计师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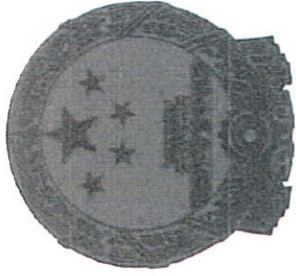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会计师事务所
Firm Nam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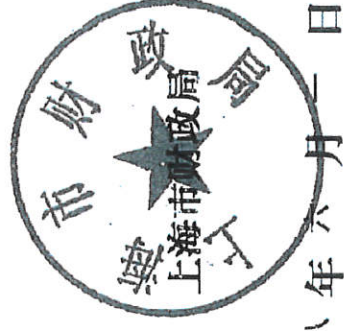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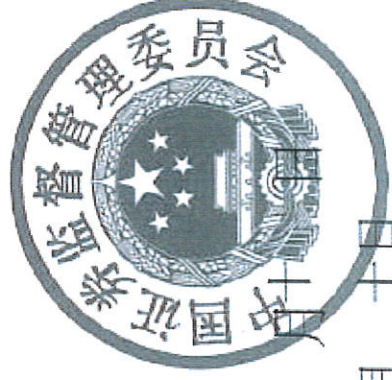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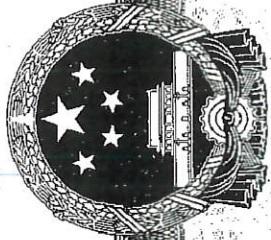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案情、变更信息、维护您企业信用以及提升企业信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